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20〕30号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95号）部署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解读范围

凡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政策文件，均应列入解读范围：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乡镇（街道）制定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二、解读主体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政策文件为多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解读，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三、解读形式

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可以包括发表文章、政策问答或组织开展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活动，鼓励解读形式创新。

四、解读渠道

政策文件解读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统筹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政务新媒体（微博、微信、APP客户端）、公共场所音视频设备以及宣传单等平台 and 渠道，努力扩大解读宣传受众面，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一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积极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开展政府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二是对涉及全市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政府政策文件，相关部门要主动申请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全面及时进行解读发布；三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微博、微信、APP客户端）作为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宣传的重要渠道，充

分借助官方主流媒体，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四是政策文件内容所涉及的社会群体指向性较为明显的，要对解读内容实行定向、精准传播，确保解读实效。

五、解读流程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应当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一）起草阶段。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谋划起草，一并报部门领导审签。其中，解读方案应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

（二）审签阶段。以部门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报部门领导审签。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须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后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文件附件，一并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并呈报市人民政府领导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审签。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或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审核、送签。

（三）发布阶段。政策文件印发后，起草部门应按照解读方案确定的内容，迅速部署开展解读工作，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官方主流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

六、社会关切回应

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关切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在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发布前后，分段、多次、持续做好社会关切收集、回应工作。

一是政策文件发布前，要对可能引发的社会反响、媒体关切进行研判，并制定应对预案。同时，根据政策文件涉及内容，通过适当渠道对外释放引导信息，为政策文件出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政策文件发布后，要密切关注政策文件及解读内容的社会反响、媒体关切情况，及时主动回应，避免和减少误解猜疑；对形成负面舆情的，要按照舆情处置相关规定，迅速做好应对工作。

七、有关工作要求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避免误解误读。一要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二是对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其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三要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四是涉及办事的，要根据文件内容说明办事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五是涉及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六是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健全完善解读工作制度，牵头组建解读工作领

导小组，切实保证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府政策文件，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当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参加政府政策文件解读活动不少于3次。各单位要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工作，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解读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解读工作能力。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督查考核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